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回复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你公司的问询函，因你公司股票在2019年1月30日至1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本公司核实确认，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是处于筹划阶段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支持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
特此函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